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国华（哈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哈密市东南部，站址距离哈密市区约 110km	建设单位联系人	汪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国华新疆哈密景峡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简介	<p>光伏电场部分：项目光伏电池由 50 个固定式 1MWp 子方阵组成，共计 198000 块多晶硅电池组件，每 20 块电池组件首尾串联为一组；通过直流电缆接入汇流箱，每个汇流箱接入 16 组或 12 组电池组件。</p> <p>升压站：项目每个 1MWp 子方阵通过直流电缆接入逆变器室，经 2 台 500kW 逆变器变为 270V 交流电，再经 1000kVA 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35kV 配电室，以 4 回 35kV 出线接至北侧 110kV 升压站（与风电合建），每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1.6km，4 回架空线路并行布置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现场调查人员	王剑、张锁雷	现场调查时间	2018 年 10 月 19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现场检测人员	冯若晨、于一丁	现场检测时间	2018 年 11 月 3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设单位陪同人	靳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物理因素：噪声、工频电场</p> <p>化学因素：铅及其化合物、硫酸、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、一氧化碳、柴油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的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本项目属于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太阳能发电，根据《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 号）将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，结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、危害程度、分布情况、接触人数、接触水平综合分析，国华（哈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新疆哈密景峡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。</p> <p>单项评价结论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项目</th> <th>判断</th> <th>存在问题简要说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总体布局</td> <td>符合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tr> <td>2.设备布局</td> <td>符合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tr> <td>3.建筑卫生学</td> <td>基本符合</td> <td>本项目部分作业场所照度值不符合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 50034-2013)的规定。</td> </tr> <tr> <td>4.职业病危害因素</td> <td>符合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tr> <td>5.职业病防护设施</td> <td>符合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tr> <td>6.应急救援设施</td> <td>符合</td> <td>本项目未制定职业卫生应急救援专项预案，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.职业健康监护</td> <td>基本符合</td> <td>未组织劳动人员开展上岗前、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，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</td> </tr> <tr> <td>8.个人防护用品</td> <td>基本符合</td> <td>未配备劳动防护剂等个人防护用品，未培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项目	判断	存在问题简要说明	1.总体布局	符合	--	2.设备布局	符合	--	3.建筑卫生学	基本符合	本项目部分作业场所照度值不符合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 50034-2013)的规定。	4.职业病危害因素	符合	--	5.职业病防护设施	符合	--	6.应急救援设施	符合	本项目未制定职业卫生应急救援专项预案，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。	7.职业健康监护	基本符合	未组织劳动人员开展上岗前、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，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	8.个人防护用品	基本符合	未配备劳动防护剂等个人防护用品，未培
项目	判断	存在问题简要说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总体布局	符合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设备布局	符合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建筑卫生学	基本符合	本项目部分作业场所照度值不符合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 50034-2013)的规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职业病危害因素	符合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职业病防护设施	符合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应急救援设施	符合	本项目未制定职业卫生应急救援专项预案，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职业健康监护	基本符合	未组织劳动人员开展上岗前、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，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个人防护用品	基本符合	未配备劳动防护剂等个人防护用品，未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合	训劳动人员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。
	9.辅助用室	符合	--
	10.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	符合	--
	11.职业卫生管理制度	符合	--
	12.职业病危害告知	基本符合	未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。
	13.职业卫生培训	基本符合	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目前未取得职业病危害培训证书。
	14.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	不符合	用人单位目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。
	15.其他	-	--
	<p>总体评价结论</p> <p>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，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，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，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</p>		
技术审核专家组 评审意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补充完善评价依据； 2. 补充完善六氟化硫危害内容； 3.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评价内容； 4. 核实噪声检测结果分析； 5. 修改个人防护用品评价内容； 6. 按照主报告修改意见对资料性附件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； 7. 对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。 		